

「通古察今」系列丛书

近代中国股份公司制度探源

李志英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通古察今』系列丛书

近代中国股份公司制度探源

李志英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股份公司制度探源 / 李志英著. —
郑州 :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9. 12
(“通古察今”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215 - 12018 - 1

I. ①近… II. ①李… III. ①股份公司 - 企业管理制度 - 研究 - 中国 - 近代 IV. ①F279.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70902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27 号 邮政编码:450016 电话:65788072)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5.125

字数 69 千字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2.00 元

“通古察今”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刘家和 瞿林东 郑师渠 晁福林

主 任 杨共乐

副主任 李 帆

委 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安 然 陈 涛 董立河 杜水生 郭家宏

侯树栋 黄国辉 姜海军 李 渊 刘林海

罗新慧 毛瑞方 宁 欣 庞冠群 吴 琼

张 皓 张建华 张 升 张 越 赵 贞

郑 林 周文玖

序 言

在北京师范大学的百余年发展历程中，历史学科始终占有重要地位。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今天的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业已成为史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国家首批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单位，拥有国家重点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一系列学术平台，综合实力居全国高校历史学科前列。目前被列入国家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行列，正在向世界一流学科迈进。在教学方面，历史学院的课程改革、教材编纂、教书育人，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曾荣获国家教学改革成果一等奖。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样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出版了由白寿彝教授任总主编、被学术界誉为“20世纪中国史学的压轴之作”的多卷本《中国通史》后，一批底蕴深厚、质量高超的学术论著相继问世，如八卷本《中国文化发展史》、二十卷本“中国古代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三卷本《清代理学史》、五卷本《历史文化认同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二十三卷本《陈垣全集》，

近代中国股份公司制度探源

以及《历史视野下的中华民族精神》《中西古代历史、史学与理论比较研究》《上博简〈诗论〉研究》等，这些著作皆声誉卓著，在学界产生较大影响，得到同行普遍好评。

除上述著作外，历史学院的教师们潜心学术，以探索精神攻关，又陆续取得了众多具有原创性的成果，在历史学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上连创佳绩，始终处在学科前沿。为了集中展示历史学院的这些探索性成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通古察今”系列丛书。丛书所收著作多以问题为导向，集中解决古今中外历史上值得关注的重要学术问题，篇幅虽小，然问题意识明显，学术视野尤为开阔。希冀它的出版，在促进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科更好发展的同时，为学术界乃至全社会贡献一批真正立得住的学术佳作。

当然，作为探索性的系列丛书，不成熟乃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学界同人不吝赐教。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通古察今”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9年1月

目 录

导 论 \ 1

第一章 古代和前近代中国社会经济中的联合经营 与股份经济 \ 5

- 一、中国古代社会经济中的联合经营 \ 5
- 二、传统联合经营制度在清代及近代的延续与发展 \ 21

第二章 近代中国股份公司制度的西源探究 \ 31

- 一、西方公司制度的起源及其发展 \ 31
- 二、私人公司——最早进入中国的西方公司形态 \ 47

第三章 鸦片战争后代理行与华商资本的结合及股 份公司的出现 \ 63

- 一、鸦片战争后代理行的衰落与寻求新发展的努力 \ 63

近代中国股份公司制度探源

二、外商在华商中的募股活动和股份公司的出现 \ 75

三、旗昌轮船公司性质辨析 \ 91

第四章 近代中国早期股份公司的斑斓色彩 \ 108

一、外商在华股份公司的制度变异 \ 108

二、从公司注册制度看近代中国股份公司的杂糅色彩 \ 118

结 语 \ 148

参考文献 \ 150

史料 \ 150

论著 \ 152

论文 \ 155

导 论

人类社会经济运行的轨迹和现代经济学的研究都证明，经济活动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安排对经济的运行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组织和制度不是不变的，它们随时间和地点而改变，随政治安排和产权结构而改变，随所用技术的状况而改变，随交换中的资源、物品、服务的物理质量不同而改变。”^[1]当人类社会的存在方式发生改变的时候，原有的制度和组织就会变得僵硬、狭小而容纳不下生长起来的经济活力，制度和组织方式随之需要改变。与政治变革不同，经济方式的改变往往是先导的，是缓慢的。因为人们需要探索合适的方式，探索适合现有经济活力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安排。

[1] [冰岛] 思拉恩·埃格特森：《经济行为与制度》，吴经邦、李耀、朱寒松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前言。

毕竟，人不是神，不是先知，人是平凡的，是后知后觉的，实践才是解决问题的最有效的方法。但是，实践需要时间，后知后觉的人们需要学习，需要摸索和参照物。就像现在大家都喜欢说的“原发型”与“后发型”一样，原发型固然有起步早的优势，后发型则获得了更多的参照物，在避免无谓的摸索方面节约了成本。

摸索中的前行决定了时间的漫长。在源远流长的历史长河中，人类在追求自身发展和幸福生活的过程中，曾经通过不断摸索而不断改变着、提升着政治、经济、文化的表达方式和存在形态，进而改变着社会的结构。当 21 世纪到来的时候，人类蓦然回首就会发现，人类的社会面貌的变化竟然如此巨大，以至于后人已经无法辨清前人由以走来的路径，后人必须通过研究才能解读历史烟云背后的一个个谜团。

股份制度是中华先民早已发明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和经济活动的制度安排。在中国古代以来的经济发展进程中，我们的先民曾经以高度的智慧和灵巧的应变能力，不断完善着自身的发明。至鸦片战争前，中国式的股份制度已经遍布商业、金融、手工业等众多领

域，为社会生产的发展、社会经济的进步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然而，随着西方资本主义侵入中国，中国的社会经济性质开始改变，经济自身不断呼唤组织形式和制度安排的变化。西式的股份公司制度逐步植入中国社会经济的躯体，改变着中国社会经济的面貌。但是中华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民族在历史发展中积淀了足够的智慧和能力，即使是强大的西方势力在进入中国经济躯体时也不得不适应着中国的特殊情况。所以，这种植入不是单向的，中国的古代股份制经济的特点保存了下来，中国人的智慧和特色在西式公司制度中借壳重生。

应当说，近代中国的股份公司有两个源头，一个是中国经济自身早已存在的历史悠久的股份制度，另一个就是从西方传进来的西方股份公司制度。后者对后来中国股份公司制度的现代样式的形成，具有型塑的意义。但是，其内涵并非纯而又纯的舶来货。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中国传统经济的惯性和因子，早在舶来品进入中国之初，就已潜移默化，进入其躯体，并在发酵过程中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内瓤。

股份公司的出现是近代中国早期经济领域的一项

重要制度变革，近年来学术界已有较多研究^[1]。但是，在近代中国股份公司制度的起源方面，尚缺乏深入和明晰的探讨。目前，学术界一般认为严格意义上的股份公司是外来影响的产物，是鸦片战争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自然而然地”^[2]传入中国的。事实上，历史的发展远没有那么简单，历史的结果总是多种因素交叉影响的产物。股份公司进入中国并最终与华商资本结合形成规模效应，中国本土的固有经济制度曾经发挥了至关重要的影响，而这种影响又反过来型塑了股份公司在中国的制度形态。

-
- [1] 学术前辈汪敬虞先生在《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一书中关于华商在外商企业附股的研究，是关于近代中国股份公司制度的开创性和奠基性研究。20世纪90年代以后，相继有多篇论文问世。进入21世纪，《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晚清公司制度建设研究》等专著先后出版。上述论文和专著对近代中国的公司制度进行了多方面和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
- [2] 杨在军、张岸元：《关于近代中国股份制起源的探讨》，载《江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张忠民著《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李玉著《晚清公司制度建设研究》等论著未论及这一问题。

第一章 古代和前近代中国社会经济中的 联合经营与股份经济

近代中国的股份公司制度是在入侵中国的西方股份公司的影响下产生的，但是如果仔细观察就会发现，其样态与西方的股份公司制度实际上有比较大的差异。个中原因只能从中国社会自身去寻找。作为一个源远流长的、高度发达的文明古国，中国在数千年中积累的经验与传统，不可能被入侵的西方经济一刀斩断，必然会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中闪现，给予新式经济以深刻影响，并烙上深深的烙印。

一、中国古代社会经济中的联合经营

中国古代社会中很早就存在着联合经营的模式，

这种联合或者是资本的合作，或者是资本与人力的合作。根据学者刘秋根的研究，中国古代合伙制的萌芽可以上溯至春秋时期，“几千年来，一直传诵着管仲、鲍叔牙联财经商，鲍让利于管仲的佳话，说明春秋时期，商业的合资经营即已出现”^[1]。“管仲与鲍叔牙是两位小商贩，于南阳合伙贩卖，管仲家贫，故而利润分配之际，常常超出所应得而强取之，总数达三次之多。从历史上看，鲍叔牙家富，而管仲家贫，因而这里可能是富于智能的管仲领取鲍叔牙的资金经营。如若如此，则是一种劳动与货币资本合伙的合伙制。除管仲、鲍叔牙例外，郑国贩牛商人弦高、奚施亦可能是合伙经营。”^[2]显然，由于史料的缺乏，学者的研究还带有部分猜测的成分，但简单的记载已经足以表明先人经营的合作性质，表明了中国社会经济中合作经营历史的悠久。

其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合作经营的方式流传了下来，并不断发展。刘秋根的研究表明，社会经济发展的合作经营模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资本与

[1] 刘秋根：《中国典当制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55页。

[2] 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7—58页。

资本的合作。即在人们从事经营活动的时候，由于个体资本的不足，乃联合起来组成规模较大的资本联合，从而实现经营的规模化。如共同出资购买重要的生产工具牛马的行动，共同出资购买蜜和药的行动，等等。最初，这些行为仅限于出资人的共同消费，还不是牟利行为，因而构不成后来意义上的合伙经营。但随着时光的流逝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合资行为逐渐向牟利行为过渡，资金开始逐渐有了资本的性质，其经营也就具有了初步的合伙经营性质。到了魏晋隋唐时期，这种类型的合作经营的记载就比较常见了，在商业和手工业经营中都有记载，特别是在需要资金比较多的运输业中出现得比较多^[1]。

另一种模式是资本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合作。但秦代以前，这种合作还比较原始，一般以领本或者借本的形式存在。即一位富于资本的人与善于经营的人合作。一般情况是，有资本者将资本给予有诚信的经营者，由其运作生利，待获得利润，则本利皆须交回资本者，或者缴纳固定比例的利钱，资本者则给予

[1] 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2—64页。

经营者以一定的报酬，以补偿其劳动的付出。如果是借本经营，则经营者还须缴纳一定额度的利息，以用于资本所有者的资本生息。这种境况下的资本就不但具有商业资本的性质，同时也具备了借贷资本的性质。这种经营方式虽然实现了资本和劳动的结合，扩大了经营的规模，但是二者的合作显然对于经营者是不利的，经营者担负的责任过重，不利于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从而不利于经营的继续发展和扩大发展。因此，其经营模式必然要发生变化。

到汉代，变化开始了。根据刘秋根的研究，汉以后，经营者的劳动开始资本化，即资本所有者与经营者以一定的比例分取经营所得的利润。唐以后，这种合作经营的制度获得更大的发展，工商各业中均普遍存在这种合作经营的模式，甚至在农业中也出现了。如合作凿井，合作种瓜果，共佃土地，等等。其中有些是共同劳动后共同按一定比例消费，但当所得劳动收获超过消费能力后，其收获物就可能进入市场，其售后所得就成为利润。而由于共同经营的缘故，所得利润必然要按一定比例共同分配，这时，合作生产就有了合作经营的性质。

总之，中国社会经济中合作经营的形式出现得很早，上溯至先秦时代就已经萌芽了。由于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繁荣，合作经营在其后的岁月中不断有所发展和变化，至隋唐已经有了比较普遍的、形式不一的合作经营。

降至宋代，中国社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辉煌的高峰期，文化和社会经济等方面都产生了灿烂的成果，整个社会的发展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在社会经济领域，比较完全意义上的合作经营出现，并获得了比较普遍的发展。

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八月，宋廷曾发布禁令一道，云：“禁客旅私贩茶货，私渡淮河。与北客私相博易。若纠合伙伴，连财合本，或非连财合本而纠集同行之人，内自相告发者，与免本罪。”^[1]分析这条禁令可以看出，这是南宋政府为了禁止南宋民人与北方金统治区的民人的物资交换而发布的，禁止经营的商品是茶叶。茶叶是中国南方特产，非北方所能生产，但茶叶又为北方民人生活所必需，特别是为游牧民族

[1] 徐松：《宋会要辑稿·刑法二·禁约》，见刘秋根编《中国典当史资料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7页。